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陈希琴、胡国华、李永泉

2023 年 3 月 23 日